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3,225,00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3,225,0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54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452,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6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43,22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与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力斯股份,也不由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力斯股份不超过艾力斯股份总数的2%;在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艾力斯上市后6个月内如艾力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艾力斯持续稳定经营。

4、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艾力斯股份。

5、本人减持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担任艾力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艾力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艾力斯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艾力斯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艾力斯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艾力斯股票所得归艾力斯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艾力斯,则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公司股东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自艾力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力斯股份,也不由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艾力斯实现盈利前,自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力斯股份,也不提议由艾力斯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力斯股份不超过艾力斯股份总数的2%;在艾力斯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艾力斯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艾力斯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艾力斯上市后6个月内如艾力斯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艾力斯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艾力斯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艾力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艾力斯持续稳定经营。

4、艾力斯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艾力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艾力斯股份。

5、本企业减持艾力斯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艾力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艾力斯股票所得归艾力斯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艾力斯,则艾力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艾力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总数为243,225,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144,776,786	32.17	144,776,786	0
2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36,401,021	8.09	36,401,021	0
3	JEFFREY YANG GUO	首发限售股	25,623,597	5.69	25,623,597	0
4	JENNIFER GUO	首发限售股	14,823,596	3.29	14,823,596	0
5	杜锦豪	首发限售股	10,800,001	2.40	10,800,001	0
6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首发限售股	10,800,001	2.40	10,800,001	0
合计			243,225,002	54.05	243,225,002	0

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的。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3,225,002	36
合计	-	243,225,00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一一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杭州热力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业公司")予以合并。由工程公司吸收合并管业公司,合并后工程公司存续经营,管业公司依法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编号2022-048)

近日,工程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吸收合并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因注册资本及营业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工程公司无需更换营业执照,工程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25390632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1幢、2幢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修理(限上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新能源及热电工程、发电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电厂升压站相关设备设施,有关电缆及电力线路的安装、维修、试验业务);生产安装直埋管;承包:热电管网工程;批发、零售:热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6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1月2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4日、11月17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59、2023-060);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所属行业、营业收入构成、主营业务范围等基本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6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企业与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未来具体合作项目在实施时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2023年11月23日与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乙方名称: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729216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金荷二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郑衡

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署时间:2023年11月23日

2.签署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3.签署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和目标

为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工作部署,促进产业创新,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的内容和方式

1.电池银行投资合作。双方共同推动电池银行的商业模式设计,根据电池银行的市场潜在规模预测,开展电池银行业务的投资合作。

2.换电站业务合作。双方选择合适站点共同开发、投资和建设换电站,在提升换电服务便利性的同时推动换电站在分布式储能商业应用场景的应用。

3.虚拟电厂项目合作。双方共同研究并推动换电站、储能站等可调负荷聚合参与虚拟电厂,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服务,提升各站点的运营效率和效益。

4.电池梯次和回收利用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研究,寻找适合的应用场景,研究可推广应用的商业模式。推动电池回收利用方面的深度合作,为未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回收再利用提供应用场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新型储能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展市场份额,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项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b@xinya-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战兵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华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杨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HUANG JUAN(黄娟)女士、独立董事张爱珠女士等公司管理层(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 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yzqb@xinya-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HUANG JUAN (黄娟)、陈静

电话:0577-62866852

邮箱:xyzqb@xinya-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质押证明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00,000	12.44%	0.94%	否	否	2023年11月2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物产中大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露笑集团	144,751,210	7.53%	121,000,000	83.59%	6.29%	0	0	0	0
鲁小均	53,640,000	2.79%	53,550,000	99.83%	2.78%	0	0	0	0
鲁永	42,069,522	2.19%	38,500,000	91.52%	2.00%	0	0	0	0
李伯英	2,550,000	0.13%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信露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500,000	0.75%	0	0%	0%	0	0	0	0
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6,900	0.26%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917,632	14.40%	213,050,000	76.94%	11.08%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95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对应融资余额为21,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4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祝珺、祝媛、钱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4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形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润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如东雨润乐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公司签订房屋、游乐园租赁协议,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人回避事宜:三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回避表决。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湖北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雨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湖北雨润所拥有的位于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38号大冶雨润国际广场9号楼1至4层的物业,建筑面积为28617.72平方米;租赁大冶雨润国际广场负一层停车场,建筑面积为16876平方米,用以扩大公司商业连锁湖北大冶店的商业经营场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祝珺先生、祝媛女士、钱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湖北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大冶市新冶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49.50万元,净利润-440.68万元,总资产59,937.25万元,净资产7,306.39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大冶雨润国际广场(简称"广场")位于湖北省大冶市新冶大道38号,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场9号楼1至4层,建筑面积28617.72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及广场负一层建筑面积16876平方米的停车场。商业物业地上1至4层具备基础照明、完成顶地装修、餐饮商铺具备上下水、电力、燃气、排烟等工程条件,广场负一楼停车场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公司本次租赁的商业物业为装修交付,作为公司商业连锁湖北大冶店新增经营场所,公司入驻后即可实施招商、开业筹备等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甲方:湖北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出租人)

乙方: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人)

(2)房屋概况

大冶雨润国际广场9号楼1至4层,建筑面积28617.72平方米的商业物业;广场负一层建筑面积16876平方米的停车场。

(3)租赁期限

自租赁起始日起计算10年(大冶项目9号楼开业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起始日),双方应于大冶项目9号楼开业后30日内对租赁起始日予以书面确认。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权。

(4)租金条款

(A)租金标准:甲乙双方按租(分成租金)税(所得税)前利润总额,作为分成基础进行分成。其中租赁期首年至第三年按8:2分成,甲方占8成,乙方占2成;第四年至第六年按7.5:2.5分成,甲方占7.5成,乙方占2.5成;第七年至第十年按7:3分成,甲方占7成,乙方占3成。

首年分成基础中需先扣除筹备期费用后再行分成,如出现亏损,则从后期盈利中扣除前期亏损后再行分成。

(B)租金支付时间:按年支付,每一年租期结束后30日内由甲乙双方对上年度租金按照乙方未审计报告进行初步核算,双方可暂按照初步核算结果开具租赁发票及支付租金;待乙方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双方根据正式审计报告结算,多退少补。

2、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上轻资产经营模式的分成比例,双方协调确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扩大了湖北大冶店的经营规模,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形成地区优势,符合公司商业连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商业连锁的发展。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百货连锁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百货连锁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过去12个月发生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雨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苏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雨润肉食品有限公司、湖北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南京雨润菜篮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东润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如东雨润乐园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控制的公司签订房屋、游乐园租赁协议,形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3-04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2、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1、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00万元。

2、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为安徽中商央厨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目前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97,995.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32%,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197,94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55.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蓝天商业大厦提供担保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公司为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借款本金最高额连带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满足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简称"中商便利店")的资金需求,支持中商便利店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中商便利店办理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担保额度,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在此担保额度内,中商便利店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担保贷款,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目前公司已累计为中商便利店提供担保借款本金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宿村路1228号文鼎商务中心A座1001-1020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谈广林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版物零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粮油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4%;上海询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8%;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0%;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11.01万元,净资产1,785.26万元,营业收入27,293.98万元,净利润-959.88万元。

截